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湖南诺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的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-智慧食堂软件系统采购项目（编号为 YK2025246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-智慧食堂软件系统采购项目（编号为 YK2025246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诺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.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诺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